

# 保障商业银行信贷安全的几项措施

崔勤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 北京 100720)

**内容摘要：**从一定意义上讲，我国商业银行信贷安全关系到我国金融乃至经济的安全。严格贷款调查、审查制度，建立强制贷款担保制度和强化贷款监督制度，是防范风险、保障信贷安全的重要措施。

**关键词：**商业银行 信贷安全措施

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信贷通常是指，银行作为贷款人将货币发放给借款人，借款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还本付息的一种信用方式。目前，信贷是我国银行经营的主要业务之一。由于银行所期待的，得到其贷款的借款人按期还本付息处于一种不确定的状态，因此，这项业务会给银行带来一定的风险。而银行的信贷安全是金融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现代经济核心的金融能否安全运营，对一国经济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所以，从一定意义上讲，我国银行信贷安全关系着我国金融乃至经济的安全。笔者认为，保障信贷安全主要措施是：

## 一、严格贷款调查、审查制度

对申请贷款的借款人进行调查、严格审查，是银行审慎贷款，保障信贷安全的源头性步骤。这也是银行能否把住放款关口，对申请贷款人进行的主体判断和行为预测的一项重要工作。

首先，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查。按照法律规定，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

织应当经过工商部门办理年检手续。<sup>①</sup>

其次，对借款人的信用进行调查、审查。由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借款人，目前绝大多数是企业，所以下面就以作为借款人的企业为例，谈谈这个问题。

为搞好对借款企业信用审查工作，银行先要对影响借款企业运营的外部环境和企业自身情况进行调查。前者包括：调查借款企业所在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国家对此行业的经济及产业政策，借款企业在该行业中所处位置以及同业竞争情况等。后者包括：借款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借款企业经营者品德情况等。

在调查掌握借款企业上述信息的基础上，对借款企业信用进行审查，主要是对借款企业的偿债能力和偿债意愿进行审查。从分析借款企业的资产情况及经营能力状况来审查借款企业的偿债能力。对一个企业，特别是对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来说，企业资产的多少和企业经营能力的好坏关系着企业履约能力及偿债能力的大小。正因如此，企业的资产便成为社会对企业可信用度进行评价的主要依据。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其资产信用包括企业注册资本信用和企业全部资产信用两部分。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企业设立时，在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设立人出资的总额。企业注册资本的信用表现为：第一，企业注册资本是企业设立人的出资信用；第二，企业注册资本是企业成立时它所拥有的原始资本的信用；第三，企业注册资本是企业赢余还是亏损的界限，它是一个企业对外信用的组成部分。<sup>②</sup>而企业的全部资产是指企业存续期间的净资产。企

业全部资产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外信用的重要的物质保证。因为法人企业是以其全部资产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的。这意味着，法人企业的净资产越多，企业经营成就越大。此外，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能力还表现在企业的技术竞争能力和企业的成长性。一些高新技术企业目前虽然净资产并不多，但该企业有发展前途。上述两种情况都预示着企业资产有进一步增加的可能，这样的企业资产信用程度就高，偿债能力就强。再从借款企业经营者的品德分析入手审查借款企业是否有还款意愿。这不仅要审查借款企业经营者的信用意识和信用观念，而且还要审查借款企业以往归还债务的情况，以此来判断借款企业是否有强烈的按期归还贷款的愿望。

最后，对借款用途进行审查。银行应依照法律规定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进行严格审查。借款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行政规章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将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国家明文禁止的产品和项目，如将借款用于牟取非法收入或在有价证券、期货等方面的投机经营等。

银行只有在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信用程度以及借款用途进行严格审查后，才能作出对借款人贷与不贷的决定。

## 二、建立强制贷款担保制度

贷款担保是保证银行实现债权，督促借款人履行债务，防范信贷风险，提高资金效益的一项法律制度，是保障银行信贷安全的重要措施。我国《商业银行法》就规

作者简介：崔勤之(1944-)，女，汉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博导。

定,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  
③贷款担保有以下三种形式:

1.保证。这是指,银行和借款人以外的第三人即保证人,承诺在借款人不能偿还贷款时,按照约定向银行偿付贷款或承担连带责任的贷款方式。这种贷款担保形式要通过由银行与保证人签订保证合同来进行。银行在与保证人签订合同前应当对保证人的资格及清偿能力进行审查。保证人必须是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为保证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职能部门也不得为保证人。但有法人书面授权的企业法人分支机构,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提供保证。<sup>④</sup>

2.抵押。这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作为抵押人,银行作为抵押权人,抵押人将一定的不转移占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用以作为偿还贷款的担保,借款人不履行偿还贷款时,银行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的价款优先得到清偿的贷款担保方式。采用抵押作为贷款担保方式时,银行要对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作为抵押物的财产进行严格审查。能够作为抵押物的财产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必须是法律规定的可用以抵押的财产;(2)必须是抵押人所有的或者有权处分的财产;(3)其财产的价值应相当于或高于借款人申请的贷款本息总额。此外,在银行与借款人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合同后,还必须到有关机关进行抵押物登记。抵押物的登记,一是宣示着抵押物登记之日是抵押合同生效之时。<sup>⑤</sup>二是防止该财产的重复抵押,以保护作为抵押权人银行的权益。

3.质押。这是指借款人或第三人作为出质人,将其动产或权利作为质物,移交给银行即质权人占有,以此作为偿还贷款的担保。借款人不履行偿还贷款时,银行有权将质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质物的价款优先得到清偿的贷款担保方式。采用质押作为贷款担保时,为了保障银行的权益,以权利作为质物的应向有关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此外,如果质物有损坏或者有

明显减少可能足以危害银行权利时,银行可以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sup>⑥</sup>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目前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银行贷款担保是一种选择性制度。例如,我国《商业银行法》第36条就是这样规定的,即“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笔者认为,我国经济正处在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企业作为银行贷款的主要贷款人,其现代企业制度,企业治理结构正在逐步建立,诚信体系还不完善,而市场经济瞬息万变,借款人的资信也未必都能保持良好状态。上述情况表明,当前银行发放贷款会存在较大的风险。为了防范风险、保障贷款安全,笔者主张,修改我国现行法律关于银行贷款担保的选择性规定,实行强制贷款担保制度,即规定:“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必须提供担保。”

此外,交通银行北京分行与中投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联合开展贷款与担保的审核工作,使银行的信贷业务与担保公司专业的信用方式相结合,既方便了企业融资,又能有效防范信贷风险。这种做法值得推广。<sup>⑦</sup>

### 三、强化贷款监督制度

银行发放贷款后,应当对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及借款人的经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强化贷款监督是保障借款人按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防范信贷风险的最后屏障。银行特别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在贷款存续期内,银行要与借款人保持紧密的合作关系。不仅要与借款人执行借款合同及其经营状况进行实地查看,而且要争取参与借款人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帮助借款人提高管理能力及资金有效运用能力,发现问题与借款人共同商讨解决办法,谋求共同发展。此外,银行还应当短期贷款到期一星期前,中长期贷款到期一个月前,向借款人发送还本付息通知单,以督促借款人及时筹备资金,按时还本付息。<sup>⑧</sup>

第二,在贷款存续期内,借款人出现合并、破产或进行公司制改造等情况时,

银行应及时做好贷款债权的保全和清偿工作。对处于合并或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借款人,银行要参与其债务的重组工作,要求借款人落实贷款还本付息事宜;对于破产的借款人,银行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参与借款人破产财产的认定与债权债务的处置工作,以便贷款债权依法得到全部或部分清偿。

第三,银行在贷款发放后对借款人进行监督过程中,发现借款人不执行借款合同行为时,为尽量避免银行权益遭受损害,防范信贷风险,应针对不同情况采取以下救济措施:(1)借款人未按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银行可就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银行应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2)借款人不按约定期限归还贷款的,银行应当加罚利息。(3)借款人不归还贷款的,银行应当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司法救济。

虽然,上述措施对银行信贷安全起着重要的作用,但我们还必须看到银行信贷安全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上述措施外,银行自身的建设,特别是国有银行公司制改造,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防止政府干预银行的信贷活动,创建全国统一的信用体系;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公司化改建,提高企业信用等措施都要有效协同配合,才能收到良好的效果。

注释:

①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第17条。

②江平:《现代企业的核心是资本企业》,《江平文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39页。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6条。

④⑤⑥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⑦《银行联手担保公司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载于《北京晚报》2002年12月13日。

⑧⑨《贷款通则》,第32条。